

裂。戰備亟宜預籌。仍望曹張二督軍。統率大兵。親赴前線。軍隊達到地方。明令隨之即下。若先下令而後發兵。恐我軍未集。彼先進攻。轉難抵禦。云云。電末署名者。王聘卿段香岩廕午樓三君。電中措詞極爲切實云。

△國務院發出之要電

十七省區督軍都統元日(十三日)聯名電請頒布宣戰明令。馮總統願日(十四日)覆電。囑其靜待時機。而願電發出之後。主戰督軍中。仍有電請迅頒宣戰明令者。元首不便再與理論。已於日前諭王聘卿總理。以國務院名義覆電各省。畧謂宣戰明令。中央亦非絕對不可頒布。惟軍事計劃。關係秘密。似未便預先明言。尙望靜待機宜。如有頒布宣戰明令必要時。自不待諸君來電要求等語。

△總統致北方各督電

馮總統日前特將中央政府對付南方之計畫。致電北方各省督軍。徵求意見。在中央之主張。係使龍濟光進攻廣東。別謀良法。奪回湖南。且警戒各督軍。幸勿於此際取單獨之行動。

△主戰派對付願電

參陸辦公處所發願電。主張各省先自出兵。後發戰令。各

省區則全體一致。要求中央。先頒戰令。各省立即出兵。中央如尙不能見信。則第一路之兵。已開抵孝感者。當更進至武昌。第二路之兵。已開抵滁州者。當更進至浦口。由武昌赴岳通由浦口赴贛境。爲程均不過一日。明令朝頒。大軍夕集。決不至更有疏虞等語。以上情節。由督軍團特派奉天參謀長楊君來京。面謁當局。陳說。同時皖督倪丹忱君。復代表各省區。發來一電(十六日發諫電)大意謂各省要求先發戰令。後行出動者。並非對於中央懷疑。緣有先日停戰布告。人懷貳心。軍無鬥志。此時非更明發戰令。無由振作士氣。且寧贛參差。不能一致者。以奉有先日布告爲辭。中央如能確定方針。先發戰令。則寧贛失其憑藉。自不至再有異言。吾北洋派團體。亦不虞更有分裂云云。

△西南十二要人聯名電

十四日唐繼堯程璧光伍廷芳譚浩明劉顯世莫榮新李烈鈞程潛黎天才陳炯明石星川熊克武等西南重要人物十二人。連名致電馮代理總統。略云。解散國會。乃軍人蹂躪法律。蔑視國權之行動。此風一啓。國基永不能鞏固。是以吾人絕對主張。恢復舊國會。若以臨時參議院。爲立法機關。尤爲違法。更無足論。停戰布告後。南方早已自行停戰。而北方則新編成第一第二兩路討伐。南方軍。任龍濟光爲兩廣巡閱使。以擾亂兩廣。以段祺瑞爲參戰督辦。

段芝貴爲陸軍總長。劉存厚爲四川督軍。且發布停戰布告後。不旬日間參陸兩部。又發出出師命令。進兵老河口等事。令人難解。政府意志之所在。云云。

▲陸榮廷請復國會電

政府十七日下午接得李督軍轉呈陸幹卿來電。言某現在並無所求。惟解決時局之關鍵。在於國會問題。請速恢復舊國會云云。一說該電係陸之代表秉承陸氏之意。致李督者云。

世界要聞

▲德俄構和之影響

●十四日倫敦電○英國軍役大臣吉特士氏。今日在下院詳述人力問題。各節謂自俄國休戰後。德國可以騰出九十五萬人。戰於西歐陣綫。奧國亦可以兵數師。調至意境陣綫。俄國之背離。使敵軍可省一百六十萬人之兵力。繼又述及英國之兵力。謂一九一四年八月英海軍共十五萬人。常備軍連預備軍共四十五萬人。領土軍共二十五萬人。今海軍有二十萬人。陸軍有四百萬人。一九一四年飛行隊。僅有二千人。今已增至十二萬五千人。以上諸數。死傷失蹤。被俘免役者。尙不在內。英國於一九一八年

全年必須維持其兵力不足之數。將以國內外之預備兵補之。各項重業中之少年。擬代以女子與老兵。亦可因以得多數之兵士云。

▲俄國電告絕糧

●十六日倫敦電○俄國無線電報。發出公鑒之乞助文。內謂陸軍需助甚急。今糧源已絕。坐以待斃。又曰有數聯隊兵無麵包。馬無芻秣。俄國人民。應各盡責施救。該文並請國民委員會。軍工代表會。竭力保全軍食。雖施強迫手段。亦無不可。凡鐵路人等。圖截留軍糧者。宜加重懲云。

▲華盛頓缺煤

●燃料管理員加非爾特氏。因各處缺煤之故。已命全國各製造廠。除製造食品之廠外。一律停機五日。政府且擬令各工廠。除製造食品之廠外。於每星期一。日停機。以十星期爲限。該令施於密西細密河以東之各州。及明萊沙太與路易西亞拉二州。各報館准用煤斤。惟每日祇准發印一版。公署各屋。每星期得以五日。用煤取煖。惟星期一日與休息日。均不得用煤。加非爾特氏估計如此。可於十星期內。省煤三千萬噸。

▲東報論中日親善策

●東京時事新報社論。謂欲完成中日親善。當於政治上。